

收文編號：1090002587

議案編號：1090317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48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六)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09640009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總報告通過決議第 16 項」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回復辦理情形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 16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傳播行銷處

有鑑於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（簡稱設置條例）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布，……是以，建請客家委員會督促基金會提升自籌能力，拓展財源收入，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提出除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」（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外之自籌收入項目【通過決議第(十六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為強化客家公共傳播服務形象，藉由各項宣傳，行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（以下稱基金會）業務範圍，基金會執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講客廣播電臺對外活動，強化客家公共傳播服務形象，並透過各項文宣設計、各類媒體的宣傳報導，增進社會各界對基金會的了解，達到行銷宣傳之目的，吸引外界捐款支持。

（二）彙整聽友意見，精進節目製播品質，並接受小額捐款。

二、基金會將增加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。執行重點分為以下三大類：

（一）國內合作業務：

1. 以新聞、節目、文化及行銷活動為內容，尋求國內民間企業合作，行銷客家公共傳播，如代編客家文化刊物出版品、節目及影片配音、客家活動主持、影音團隊接案製作等，另針對基金會講客電臺所屬之錄音室，開放外界申請，可使用時段錄音室、現有辦公場域 Open Studio 舉辦講座、直播、攝影棚等用途，亦洽尋公民營事業機關合作，多元運用基金會總臺與分臺部分資料中心、備援與雲端平臺租用，創造業外收入。

2. 透過公共服務公益廣告客語配音，收取製作費。

3. 積極拓展廣播節目到其他電臺放送、頻道服務及提升基金會自製多元影音內容附加價值，提高自籌財源。

（二）國際合作業務

1. 拓展與國際海外客家電臺、電視臺之合作，並積極參與組織，進而開拓國際業務，提高自籌財源比例。
2. 透過新媒體平臺之發展，規劃與國際客家媒體合作之可行性，使基金會製播之節目跨國落地播音，擴大國際能見度，服務當地住民與僑胞；並藉由參與國際組織，提升基金會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，另透過拓展國際業務，增裕自籌財源。

(三) 政府單位委辦業務

除了向客家事務機關爭取委辦業務外，亦朝向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爭取合作及委辦業務機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